

從洩密案判決探討公務家辦之肇因與預防

◎陳英俊

壹、前言

隨著資訊化時代的來臨，各種資訊透過網際網路的傳達，為我們帶來無比的便利與多方位的服務，然「水能載舟、亦能覆舟」，在享受豐富的資訊洗禮之際，國家機密與資訊安全防護上的風險亦相對提升，故應避免人為因素肇致資訊保密作業之疏漏，才能維護國家安全，保障國家利益。近年來，政府機關對於資訊安全的認知教育與推廣宣導不遺餘力，且三令五申嚴禁「公務家辦」，在資安防護方面已有相當的成效。然卻仍有少數公務人員因為個人錯誤的認知及心存僥倖，缺乏保密觀念，仍將公事攜回家中以個人電腦處理，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而不自知，當事人因而受到行政懲處或法律制裁之情形仍然時有所聞。顯見洩密事件的發生，就常發生在不經意與公務家辦的惡習之中，尤以身為公務人員在處理機密公務時，應牢記「患常起於所忽，禍多伏於忽微」的道理，絕對不能大而化之，造成無可彌補的缺憾，才能有效防杜機密資訊的外洩，確保國家整體的安全。

貳、洩密案判決摘要（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8 年訴字第 023 號判決）

范員原係國軍某單位情報參謀官，負責該部作戰演習、情報研析、大陸地區共情研究等業務。97 年 3 月間范員奉令撰擬漢光 24 號先期演習所需之相關資料，明知國軍迭次宣導「嚴禁將公務攜返家中處理」之資訊安

全政策，竟以公務繁忙為由，違反上揭規定，將是項公務攜回家中，以自己所有之個人筆記型電腦從事編輯、繕打作業，並將相關資料檔案之電磁紀錄暫存於該電腦內；其因不知該電腦已遭駭客植入「木馬」等惡意程式，故於作業完成後，雖將相關之電子檔案刪除，惟其電腦內已儲存之檔案資料，仍遭該惡意程式擷取存放至所建立之隱藏性資料夾，嗣范員之妻將該電腦連上網際網路，該惡意程式即自動傳送所擷取之資料，致使前揭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、業經核定為列屬「機密」級之 4 件軍事機密電磁紀錄檔案因而洩漏。

案因國安單位截獲上開洩漏之情資，始發覺上情。經函送軍法機關偵辦，軍事法院以范員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電磁紀錄，判處有期徒刑 7 月，緩刑 3 年。

參、公務家辦洩密肇因分析與預防作為

為何公務家辦容易造成資料外洩？因為機關內部的電腦有層層嚴密的防護措施，有專業資訊技術人員的監控防護，而家中的私人電腦防護能力通常較為薄弱，很容易遭到駭客入侵或感染病毒、木馬等惡意程式，造成資料的外洩。現今大家對網路的應用與需求已不可同日而語，但也讓有心人士覬覦網路所帶來龐大的政治、經濟與軍事效能，因此，機密維護工作的落實與否，其結果已超越人們所能預判的範疇，其後的發展演變，亦非個人行為所能掌握與操持，影響所及更非個人生死榮辱所能彌補於萬一；洩密之嚴重後果由此可想而知。本案被告身為國軍高階軍官幹部，理應為士官兵之表率，明知單位再三宣導「嚴禁將公務攜返家中處理」之

規定，且其曾於 97 年 4 月間因違反前述規定而遭該管記過 2 次處分，猶不知警惕，竟因個人誤認在家中處理公務時，只要不連接網際網路且作業完成後將電子檔刪除，即不致外洩資料；殊不知該電腦因未以防毒軟體掃描病毒或設定 Windows 作業系統之防火牆等防護網路安全措施，仍有機會遭惡意程式感染並擷取資料外傳，肇致洩密情事發生。探究其洩密肇因，不外乎以下幾點：一、漠視保密作業規範。二、個人法紀觀念淡薄。三、資訊安全常識不足。四、資安管控機制失調。五、個人品行習性不佳。六、保密安全警覺鈍化。七、心存僥倖貪圖便利。八、掃毒軟體未保常新。九、資訊保密紀律鬆散。十、監督機制日久玩忽。

范員因輕忽資安保密紀律，除造成國家機密外洩，其個人亦受到軍法審判，並因該案辦理退伍，斷送美好前程。爰就上開洩密肇因，提出防杜公務家辦之具體作為如下：一、深耕資安教育，建立守法觀念。二、嚴肅保密規定，強化資安紀律。三、培養良好習性，落實保密措施。四、健全預防機制，提高違規罰責。五、恪遵資安規定，加強保密警覺。六、妥採防護作為，綿密人員考核。七、貫徹風險管理，強化風險評估。

肆、結語

謂「公事家辦無人問，一旦洩密天下知。」國家機密之維護工作是整體性、全面性、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不容稍有疏忽或鬆懈，其目的乃在防止洩密事件的發生；唯有多一分保密警覺，方能少一分洩密風險。須知，機密一旦洩漏，縱使採取補救措施，然實已無補於洩密所產生的損失，所以，我們務需體認保密工作人人

有責之真諦，切勿因個人一時之疏忽，造成嚴重洩密而產生重大危害，則個人亦難逃法律制裁。保護國家機密實為現代國家每一位國民應有的責任，更是每一位公務員必要的基本義務與道德修養。尤以身為公務人員更應依法負有忠誠服務，絕對保守國家機密而不得洩漏或交付之責任與義務，此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然而，違反上開規定事件仍層出不窮，顯見公務人員在機密資訊的保密作為上，仍有相當大的精進空間，對於國家機密安全風險評估之警覺性亦有待提升。

綜觀前述案例可知，縱使是國軍高階軍官幹部，對於資訊安全概念仍有不足，資安保密紀律尚待提升。唯有確實貫徹執行各項保密措施、恪遵個人保密規定、提高保密安全警覺、養成良好保密習性、加強保密防護措施、落實保密安全檢查、詳實配合實施各項資訊安全稽核工作，並藉由各項資安講習、訓練持續宣導，促使公務人員重視資安保密，才能使保密工作做到百無一疏、萬無一失，確實維護國家機密的安全。

